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46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19/20年年报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太平
地氈國際
有限公司*
2019/20年
年報



願景

太平將致力成為頂級室內佈置產品及服務製造及分銷的領導者，業務範圍涉及皇家宮廷、高雅私人住宅、超級遊艇飛機、豪華精品商舖、企業辦公室及高端酒店。

太平擁有眾多市場領先品牌，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各地。我們致力維持活力充沛、深受推崇、不斷創新的公司聲譽，並定下宏遠而務實的持續長期發展策略。

太平將透過引進全新產品、服務及技術，擴大其客戶項目業務，進一步強化產品定位，及繼續設定優質、工藝和卓越設計基準。憑藉無以倫比的產品及服務，太平大力開拓市場及客源，標準產品業務將帶來額外增長機會。

太平將堅守信念，並致力保障員工福祉及保護環境，以實現其願景。

一九五六年起 獨領業內風騷



Coraline I · 來自太平洋Tides系列
以羊毛、精緻絲綢及幼金銀紗線手工織製

目錄

6	太平一覽
6	財務摘要
7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會
22	企業管治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董事會報告書
57	財務資料
144	公司資料

太平 一覽

太平為一流訂製地氈業之世界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太平專注於手織或傳統編織地氈，其以高端業務分部為目標，包括豪宅、私人遊艇及飛機、精品店以及公司辦公室、豪華酒店及渡假勝地的貴賓區。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財務摘要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每股	每股淨值(港幣元)	1.82	2.16
	每股基本虧損(港幣仙)	(17.49)	(16.09)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港幣仙)	-	-
期內/本年度	營業額	738,407	540,932
	期/年內虧損	(39,174)	(43,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7,105)	(34,136)
	添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20,131	58,35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369,505	438,587
	已發行股份(千股)	212,187	212,187
比率	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回報比率	-10.0%	-7.8%

^Δ 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起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

五年綜合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777,207	733,447	917,212	1,245,484	1,264,446
總負債	390,287	274,592	401,942	528,367	485,461
總權益	386,920	458,855	515,270	717,117	778,985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105)	(34,136)	194,251	(33,372)	18,958
非控股權益	(2,069)	(9,275)	(4,507)	(4,336)	1,003
	(39,174)	(43,411)	189,744	(37,708)	19,961

[△]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起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



Couture Origami II · 來自楊芳為太平設計的Atelier by FANG系列
以羊毛、絲綢及幼金銀紗線手工織製



主席 報告書

太平欣然宣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更改為六月後的首份年報。本報告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八個月期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港幣738,000,000元，經營虧損約為港幣35,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港幣541,000,000元，經營虧損約為港幣43,000,000元。

期內，管理層進一步縮減經營成本，透過精簡銷售及分銷活動取得良好進展，同時製造業務錄得增產。由於這些利好因素，加上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錄得一次性收益約為港幣1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曆年的經營虧損大幅減少至約港幣5,000,000元，較去年經營虧損約為港幣43,000,000元顯著改善。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起始表現不俗，策略部署穩步就班，堅實基礎有助實現增長。然而，遺憾的是，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所有地區的良好進展紛紛中斷。在應對疫情過程中，太平的垂直整合措施發揮出重要作用。本公司對生產、設計、銷售及分銷進行管控，令相關損害迅速得以控制。鑒於不依賴外部供應鏈，國內生產線在員工健康無損的情況下很快恢復，所有其他地區的員工工作時間亦因應需求減少而快速靈活安排。所有地區及部門均制定嚴格控制措施，以維持財務流動性、支持日常經營開支及盡量減少虧損。

上述快速應對措施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蒙受的損失降至最低，但儘管如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經營虧損仍由首十二個月約為港幣5,000,000元增加至全期約為港幣35,000,000元。

於銷售及營銷方面，二零一九年太平繼續參與全球設計盛事，推出多個內部開發及與外部知名夥伴合作開發的出色新設計系列。可惜於二零二零年，大部分設計活動及行業貿易展取消，不過本公司仍推出新品牌及經典傳承冊，備受讚譽，同時透過社交媒體擴大網上業務。有關公司主要特點的推廣包括設計領導地位、文化傳承、工匠精神、社會責任及環境管理，令品牌知名度提高，網上喜愛人數明顯增加。

為降低業務風險及支持美國(「美國」)市場發展，本集團在佐治亞州阿代爾斯維爾設立地氈製造業務，現已全面投入運營。設立緣由雖是為了服務美國私人航空及住宅市場客戶，但該設施亦將會減輕美國進口關稅增加帶來的影響。

未來一年，我們將以員工健康及安全為首要關注點，管理層並且會持續監察疫情對人類及經濟造成的影響。倘若疫情一直延至冬季，本公司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保障短期及長期地位。

由於美國乃太平的最大市場，而中國為主要供應來源，因此中美之間的全球貿易衝突仍倍受關注。不過，太平的美國新製造業務具有自然避險效果，而其擴展以及其他選擇方案還有待檢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成員對太平的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彼等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艱困時期，大力推進業務調整，以促使快速恢復及支持未來發展。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的寶貴意見及一貫支持。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Pleo I · 來自Bec Brittain為Edward Fields設計的Taxonomy系列
以羊毛及絲綢手工織製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

上述更改提高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效率。

由於作出有關更改，本套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八個月期間，連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738,0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約為港幣541,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曆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548,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而經營虧損約為港幣5,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38,000,000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製造業務增產以及銷售及分銷活動進行業務精簡導致管理費用降低所致。受美國自二零一九年開始大幅調升關稅使相關地區的銷售疲弱所影響，致表現無法得到進一步改善。本期間之非經常性及一次性成本約為港幣7,0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約為港幣22,000,000元。於本期間，本公司就出售持有待售之資產錄得一次性出售收益約港幣11,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沖擊。業務經營因世界各地大部分主要城市的政府封城而中斷，廈門生產設施亦於農曆新年後延長停工，導致裝運延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90,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2,000,000元或21%。為緩和疫情影響，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措施維持對經營開支的嚴格控制，包括與業主磋商暫時減租、安排員工休假及自願降薪（按當地相關規例所允許）。此異常困難的六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港幣30,000,000元。

合共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營虧損約為港幣35,0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個月之經營虧損約為港幣43,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7,0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約港幣34,000,000元。

管理層持續監察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引致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本集團之表現，倘經濟衰退延續更長時間，則將考慮進一步縮減成本。

地氈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集團地氈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716,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約為港幣52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曆年，銷售額約為港幣531,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約為港幣520,000,000元增長2%。於亞洲之銷售額錄得最大增幅17%；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致美國之銷售有所下降，從而抵銷大部分增幅。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之銷售額較二零一八年增長4%。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導致業務停滯，所有地區之銷售額均有所下滑。

於十八個月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為54%，與二零一八年持平。於首十二個月，得益於銷售組合及製造業務效率改善，毛利率有所增長，惟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期間，廈門設施暫時關閉及銷量減少帶來不利，抵銷上述增長。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於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PCMC」)之少數權益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PCMC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馬尼拉的主要物業資產，且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出售收益核准後，PCMC分派首筆所得款項。由於有關交易已大致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錄得應佔出售收益約為港幣11,000,000元。一旦繳付完所有相關稅項，所得款項餘額將由PCMC作出分派。

製造業務

隨著管理層仍重點關注進一步提高效率、生產力及物料使用率，廈門工作坊的表現持續向好。儘管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後，工作坊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延長關閉，但於三月境內旅遊限制取消後隨即恢復生產。本公司嚴守當地政府規定的醫療監督指引，實現復工復產。在確保僱員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工廠訂單於兩個月內重拾正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本公司繼續投資美國新地氈製造業務。該單位位於其在佐治亞州的Premier Yarn Dyers (「PYD」)設施，現正由現有染紗設施支持全面運作。本公司已建成新製造設施，以支持當地市場的長期增長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製造業務的總人數為580名，二零一八年年底則為663人。

本集團現正進行終止於華南南海的前合營企業。最終關閉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方可作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僱員人數為740名，較二零一八年底的829名減少11%，乃由於製造業務進行業務精簡及生產力改善所致。

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作年度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期內人力資源之首要任務為於持續改組期間維持穩定並挽留人才。

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特別工作組監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所有地區部署政策及方案，以保護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資訊技術

自數碼紡ERP系統於二零一八年上線以來，工作重點已轉移至融入銷售及分銷使用的甲骨文系統。當前重點為改善溝通、報告及業務效率。

甲骨文ERP亦進行擴展以融入新美國製造單位，且現正部署系統優化項目，以改善控制及支持生產率提升及成本降低。

設計及市場營銷

於本財政期間，太平透過設計及市場營銷繼續成為創意領頭人。

設計方面，本公司推出多個新系列，其中包括：靈感源自地球浩瀚、自然造化與神秘壯麗的*Tides*系列；重新演繹古老摺紙藝術的*Atelier by FANG*系列；跟國際知名設計師Noé Duchaufour-Lawrance聯手打造的*Raw*系列；由Edward Fields與著名照明設計師Bec Brittain合力創造的*Taxonomy*系列；及由La Manufacture Cogolin與Glithero聯合始創人兼設計師Tim Simpson及Sara van Gameren推出的*Botanical Rugs*系列。

市場營銷方面，太平推出及發行的新經典傳承冊備受讚譽，加上利用社交媒體運作，從而加深太平世代傳承、精湛工藝及具社會責任的品牌形象。此外，太平精選特定客戶及市場，推出具新價格點的全新產品並加強特有推廣計劃。未來一年，太平將升級網站以及加強數字媒體及渠道運用，繼續捕捉新機遇。

非地氈業務

本公司其他業務主要為其位於美國的從事染紗業務之附屬公司PYD，佔總銷售額約3%。該業務於本期間並未產生溢利，蓋因主要客戶終止外包安排並將該業務轉回內部，導致銷售走弱。位於PYD的新地氈製造設施將吸收其已釋放的部分染色產能。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動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3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93,000,000元)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為港幣3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零)。

溫敬賢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Dassault Falcon F6X 的定制航空项目
灵感源自太平洋Fret系列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60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主席；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56歲

自二零一八年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太平，並曾擔任營運副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彼現為太平一些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紡織和地氈界具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加入太平前，彼在美國Brintons Carpets Ltd.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全球營運董事及美國業務的行政總裁。彼持有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58歲

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Peak Capital（一間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人投資公司）之常務董事及Asian Republican Coalition之主席。彼曾任Bracell Ltd.之主席。彼持有沃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64歲

自二零一四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席，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國際銀行及公司管理經驗。彼為特許會計師，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49歲

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曾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56歲

自二零一二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為梁顯利興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富德企業有限公司、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td.及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59歲

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為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葉氏家族慈善機構主席及多個教育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及文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尼·葛林：46歲

自二零一八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安利，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出任執行董事。加入安利前，彼任職於美國紐約安盛諮詢公司(現稱埃森哲)之策略顧問；及後於紐約Sofaer Capital 為全球對沖基金之分析師。彼現亦兼任香港出口商會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系統工程之榮譽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樂德：67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Alpha Real Trust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一間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主席。在此之前，彼曾於畢馬威香港任職及擔任高級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超過20年。彼獲授予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資格，亦為英格蘭稅務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權，JP，FHKIB：74歲

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南洋集團有限公司之副常務董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之常務副會長。彼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彼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及資深會士。彼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康乃爾大學畢業生。彼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兼任教授(會計及金融學院)。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內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期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本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將管理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責任交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當中職責包括編製年終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就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政策及項目推行內部監控。

李國星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榮智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現時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集團重大業務活動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載列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內。期內，全體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處理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認為成員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本集團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本公司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

期內，全體董事定期接獲董事適用之有關法律法規之變動與發展最新情況。此外，全體董事已參加培訓／講座，涵蓋一系列廣泛的主題，包括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會計申報準則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具備適用於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所有董事均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取得建議及服務，藉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相互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問責性及權責。董事會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溫敬賢先生。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分工已正式以書面列明。基本上，主席帶領及統籌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非執行董事

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然而，本公司相關之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相符一致。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因其他事務纏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揉合來自會計、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稱之會計知識或相關之財政管理知識，與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要求相符。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及丹尼·葛林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之關係。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於期內為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期內合共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三次會議目的為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召開其餘會議之目的則為考慮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履行、會計及財務事宜。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期內之出席率。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以文件詳盡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6/6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6/6
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	6/6
唐子樑	6/6
應侯榮	6/6
包立賢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5/6
薛樂德	5/6
榮智權	6/6
丹尼·葛林	5/6
李國星 ¹	4/5

附註：

¹ 李國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本公司主席主持，以確保有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樣項目，並給予各董事均等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想法的機會。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會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於期內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以商討(其中包括)董事在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時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董事會轄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用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於期內，曾召開十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主席)	10/10
溫敬賢	10/10
唐子樑	10/10
梁國輝	8/10
丹尼·葛林	8/10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對於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而制訂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發放之賠償

委員會透過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與公司目標、本集團溢利及其對本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連繫，對彼等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市場基準、經驗、職責及工作量釐定。

於期內，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彼等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3/3
馮某儀皓	3/3
唐子樑	3/3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於期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了五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財政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期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彼等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5/5
應侯榮	5/5
李國星 ¹	4/4
榮智權 ²	1/1

附註：

¹ 李國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² 榮智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及提名委員會亦採納了提名政策。下列為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當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考慮有關提名事宜時，將考慮該等原則：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期內，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彼等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主席)	2/2
榮智權	2/2
馮葉儀皓	2/2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期內，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支付予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成員所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服務	2,617
非核數服務	1,029

公司秘書

龍至聖先生(「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龍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已瞭解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龍先生於期內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獲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已確認他們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嚴重懷疑本集團之可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於第58至64頁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向公眾發放，並確保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成若干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及監督其構成、執行及監管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管理層實施風險評估程序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確認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部審核職能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特定要求檢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本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的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之發現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的主要發現。

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已透過審閱管理層及內部審核相關的報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期內為有效及足夠。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審核人員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源、資歷、經驗及為彼等安排的培訓計劃是否足夠作出檢討，並認為員工數目足夠及足以勝任其職務及履行職責。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僱員保密意識、定期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向指定人員傳播信息。

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由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EX, Bermuda更改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更改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地址及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之地址由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更改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之公司名稱則由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變更為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刊發之對外適用資料。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建議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作出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協助董事解答股東作出之任何有關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提供本集團之有關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自其下載。

於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出的問題及提議，惟因其他事務纏身，薛樂德先生及李國星先生未克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倘所有催繳股款或當時到期之其他款額已予支付後，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董事會須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呈遞要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需於原呈遞要求日期起三個月內舉行。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股東人數須佔在發出該請求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請求書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及附上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其亦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告)及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相關股東須先繳存合理足夠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因按適用法律法規而發出決議案通告及印發由相關股東提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3.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書面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的形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為了使本公司細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三A部第4(2)條的規定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7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Mizu-Mon，由Winch Design為太平遊艇設計
以羊毛、絲綢、無光絲綢及Steele紗線手工織製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太平欣然呈列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涵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表現。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為追求可持續發展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有關行動產生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評估。

報告期

本報告涵蓋太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表現。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主要涵括太平的核心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廈門的主要生產工作坊以及位於世界各大城市(包括紐約、巴黎、香港及上海)的陳列室及銷售辦事處。

報告指引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採取的舉措、量化數據及方法，並披露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參與程度有關的環境量化資料，旨在提供本集團對持份者所作行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一節。

確認及批准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遵守法規、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關於本報告的反饋

本集團根據持份者的意見及見解，設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發展方向，竭力為持份者排解疑慮。太平鼓勵持份者積極參與，提供寶貴意見，助力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發展。如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郵寄至太平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的香港辦事處。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問題愈發突出，現被視為業務發展的重大風險之一。太平施行節能節水舉措，並且減少廢棄物產生量，力爭轉向低碳經濟。

本集團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及當地環保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設立環境、健康及安全(「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負責監督有關政策及程序，推進環境保護行動及負責當地的資源管理。此外，亦制定環境管理體系的政策及程序以監督活動，有關政策及程序獲得ISO 14001等相關國際公認標準認證。實際運營過程中，本集團遵從有關環境指引並加以明確指示以實施適當程序，從而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溫室氣體減排及節能

太平進行措施減少主要因製造及運輸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建立區域生產設施以盡量靠近市場。此外，我們亦結合船運以減少大量包裝箱及包裝材料以及消除不必要的航程。

本集團的廈門生產工作坊亦於日常營運中奉行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理念。此外，亦採取多項措施節約能源，如採用節能LED照明系統及關閉閒置電器。施行機器調度以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安裝現代化玻璃幕牆，盡量利用自然光線，減少白天的能源損耗。

太平的廈門生產工作坊由巴黎的Sandrolini Architecture設計，不但設備先進，同時具備環保元素，如蒸發式冷凝系統及朝北的通風設計，大幅減少能源消耗。此外，僅在關鍵區域(染料儲室、染色車間及控制室)安裝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而其他工作區域則安裝空氣循環風扇、充分利用水和植物、自然通風口、投射陰影及換氣至中庭空間，以減少不必要的能耗。

本集團竭力透過創新科技從源頭減少排放及污染物。舉例而言，我們的地氈釋放較少揮發性有機複合物並為家庭提供緩震、防滑、聲學及熱能等裨益。此外，本集團致力阻截過敏原及過敏物質，這有助便利於患有哮喘及過敏人士。

水資源管理

氣候變化帶來的環境影響進一步危害用水緊張地區的供水穩定性，進而影響日後地氈的製造。有鑒於此，廈門生產工作坊主動採取措施以積極促進最大程度保護水資源，例如減少地下水的使用及增加循環水的使用，同時優化及升級製造技術以按年減少生產耗水。

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

廈門生產工作坊為零污染排放設施，其全部用水需求均可通過回收及雨水收集滿足。本集團委聘環境諮詢公司制定先進的污水解決方案，並協助建造高效污水處理廠，年內每日處理的污水達約200噸。污水處理流程受到嚴格監察，確保遵守與污水排放有關的法規及避免污染其他自然資源。污水處理廠結合沉降、過濾、超濾、曝氣、絮凝、生化處理及反滲透以去除所有顏色及污染物。本集團於污水處理程序中安裝酸度計以監控水質。每週均會進行水質分析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

系統排出的水經過中和作用成為軟水，可回用於廁所及澆灌系統，以澆灌地面及戶外員工休息區域。此舉有助大幅減少污水排放到環境中。

太平全面整合的染色流程生產出更優質的紗布及憑藉行業領先的彩色管理及彩色染料性能縮短供應時間。染色過程中使用的所有著色劑均符合染料生態學與毒理學協會(ETAD)的建議用法及用量，從而有助減少有機染料及顏料製備物中的重金屬雜質，並符合歐盟指令2002/61/EC (EU Directive 2002/61/EC)，其禁止使用含22種芳香胺的偶氮。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切實執行治理廢棄物及包裝材料的有關規定。廢棄物主要包括於繞線、修剪、包裝、辦公營運及污水處理中產生的纖維、織布、塗膠、塑料、固體廢棄物及污泥等。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政策及適當的分工作流程強化相關舉措及盡量減低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於製造過程中，本集團積極使用可回收材料進行回收以從源頭實現廢棄物減量。此外，通過嚴控投入材料的重量及長度以及標準化地氈製造的方法，對廢棄物減量施行持續改進方案。邊料(紗線及其他材料)通過重新染色再次用於製造或用於其他項目。未有重用或回收的任何材料用於捐贈或作為原材料出售予選定合作夥伴或創作家，從而可用作臥床墊料、戶外柔性運動台面及雕塑等藝術裝置。

本集團已妥為設立廢物分類制度，要求員工按不同類別收納及分類廢棄物。不同的有害廢棄物按類別分別儲存。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均由獲監管部門授權的第三方承包商收集，再經妥善加工及處理以達致環保要求。

社會責任

僱傭

僱員乃本集團取得長線發展的中堅力量。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所有僱傭法規。全體僱員均可參閱僱員手冊，手冊內容涵蓋與賠償及解僱、僱傭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政策。

太平高度倚賴其僱員恪盡職守地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打造卓越產品和優質服務。因此，本集團致力創造包容互助的工作場所，杜絕因年齡、性別、傷健、宗教、家庭狀況及責任、種族及膚色而引致的騷擾、恐嚇、偏見及歧視。除此之外，全體新入職僱員均須傳閱員工操守守則，該守則於每年遵守本集團的環球操守守則聲明中予以更新。任何與僱傭有關的決定，如招聘、補償、晉升及績效評估等，僅依據員工的特長及資歷作考慮。員工操守守則亦載述本集團所期望的僱員行為以及反騷擾、性騷擾及人際關係指引。本集團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

本集團提供豐富的福利待遇予僱員，例如為來自外省的員工提供住宿、膳食計劃、帶薪休假、醫療保險計劃、定期體檢及回鄉探親交通補貼。本集團亦為男僱員推行陪產假等家庭友善的舉措。

本集團亦推行積極健康的生活方式，設立各種不同的興趣小組，如釣魚協會、籃球俱樂部及廣場舞協會。上述舉措有助營造具凝聚力的工作氛圍及保持較低人員流失率。為增強凝聚力，本集團組織春節聯歡晚會、每月生日聚會、中秋晚會及幸運抽獎以及聖誕慶祝活動等社交活動。此外，女僱員於婦女節可休假半天。

於報告期內，概無嚴重違反本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國家有關賠償及解僱、僱傭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的有關僱傭、勞工常規法律法規。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全世界大眾生活及業務營運造成前所未有的干擾。太平始終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廣大社區的安全與福祉放在首位。儘管我們已盡力維持「業務如常」方針以保持項目正常進行，但我們仍敦促僱員於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保護自身健康時做到「行動迅速及頭腦清晰」。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經登記的應急小組以評估有關情況並採取必要行動以保護僱員免受感染。

太平孜孜不倦，致力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健康，並為僱員提供穩定工作及收入來源。本集團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並透過各種渠道緊跟防疫政策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冠狀病毒應急計劃，如在安檢門設立溫度檢查點和檢疫及健康觀察室。所有僱員及訪客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每天進行兩次體溫檢查，並於互聯網記錄結果。即使狀況艱困，本集團為僱員在全球採購口罩及消毒包，並每天為恢復日常工作的僱員提供口罩。

我們定期對工廠及辦公室進行消毒。於疫情防控期間，我們已就社交距離作出特殊安排，以確保工廠內每位工作人員之間至少間隔兩米，並確保所有僱員進餐時間隔兩米（不允許面對面）。我們亦施行一項健康工作政策及配套培訓，以盡量減少感染或傳染風險。

倘僱員或其家庭成員或密切接觸者出現相關症狀，或僱員於近期前往高風險地區後進行自我隔離，本集團亦為該等僱員提供靈活工作安排。高級管理團隊定期召開會議以跟進疫情最新發展，並監督所有必要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

職業健康及安全

太平極為重視僱員的福祉，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乃太平的第一要務。本集團制定環境操作的控制程序、危險化學品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條例及職業健康安全運行的控制程序等全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此外，工人在生產現場須隨時穿戴防護裝備，包括安全鞋、安全眼鏡、耳塞、手套及特定任務所需保護裝置，以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通過職業健康安全國際標準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標準認證。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職業健康安全系統。本集團亦會考慮來自僱員及承包商的反饋並進行持續改進，以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定期向操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以提高操作人員的安全意識及將操作潛在危害降至最低，避免因機器及設施故障而引致的死亡、嚴重工傷及重大錯誤。本集團亦組織消防演習、常規應急演練及關於不同工作場所危害的講座，讓員工時刻準備好有效應對各類事故。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任何因工死亡事故。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員工的發展及培訓，期望員工與太平共同成長。本集團亦將員工個人成長視為其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對員工的投資令員工得以提高自身技能，從而提高生產力，亦透過鼓勵在太平發展具有價值的職業生涯而有助於挽留人才。

為提高員工服裝製造業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制的在職培訓及自學計劃。本集團亦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組織團隊建設活動及環境操作培訓，旨在建立更強健的團隊精神及加深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為激勵員工的更佳表現，本集團採取有效的績效評估機制，包括目標與績效管理以及績效改善計劃。該評估機制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對員工績效以及規劃相關培訓及發展計劃作出適當評估。

本集團透過社交活動及反饋環節，與員工保持雙向溝通。透過年度績效評估，全體員工可與其直屬經理討論職業規劃、了解需要提高的領域並將自身職業潛力最大化。

勞工準則

太平尊重員工人權。其人權政策符合國際標準SA8000。太平堅決反對僱用童工，對勞工堅持高標準，並要求供應商於其業務過程中採用相同的標準，以避免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或販賣勞動力行為。本集團根據相關規例及法律，在區域及地方層面制定並實施童工保護條例。於招聘時，人力資源部核查身份，確保所有應聘人員均已過法定工作年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或涉及任何違反僱傭及勞工或僱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太平於其全球業務營運過程中及其供應鏈堅持最高道德及環境標準。本集團對所有材料的來源及所有認可供應商的道德標準進行驗證。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管理系統以驗證供應商資格，評估供應商表現，審查供應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確保供應商符合本集團內部環境及社會標準。倘供應商未達標準，經溝通補救措施後未見改善，則與其業務往來關係將予終止。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根據對太平責任採購的外部審核將太平納為認可供應商。

太平致力於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回收零部件方面繼續作出環境友好決定。本集團實施完備的程序，以確保採用對人體及環境無害的合格材料。此外，為支持國內經濟及減少由運輸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優先使用可從當地或附近城市取得的材料或產品。

產品責任

優質產品及服務乃業務成功的關鍵。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卓越標準打造出太平品牌。本集團生產的地氈符合美國殘疾人法案，所出產品便利於輪椅活動，亦符合Green Label Plus (GLP)認證，並通過毒性測試且具有防火性能。

本集團已在各種配套設施中採納品質管理系統，該系統獲得ISO 9001標準認證，包括高科技染色機械及先進的檢測設備，以確保採購的原材料及生產交付的產品符合質檢要求。

人力資源政策涵括有關利益衝突、保密、知識產權、版權保護及敏感資料保密的常規慣例。本集團制定資料保密政策，列明機密資料使用標準並載述資料保密的特定安全控制措施。

太平確保所有營銷策略及相關廣告均已完全符合當地及國家相關規定。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須召回本集團產品。

反貪污

本集團秉承誠信經營，避免任何形式的貪污。本集團期望太平全體僱員及代表以公平、道德及合法的方式開展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於環球操守守則載述所期望的僱員行為。僱員須遵守所有有關反貪污的適用法律及對本集團於向政府官員提供款項、賄賂及回扣、送禮及利益衝突方面立場的具體指引，尤其所有新僱員於入職培訓期間須遵守有關指引。

此外，員工須每年簽訂環球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本集團向員工或其他持份者開設舉報渠道，便於舉報違反任何職業操守以及潛在非法或欺詐行為。所有舉報案件將保密處理，且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內部審核經理方有權審閱舉報案件。內部審核經理將對舉報案件及時展開調查，案件一經確認，將上報審核委員會，確保對事件進行全面整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知悉於其僱傭所在城市存在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事宜。

社區投資

太平堅定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本集團深明為成功而付出的多個重要因素，並致力於支持社區及各持份者的發展，並對其產生積極影響。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致力打造理想的工作場所，在可能的情況下著重僱用當地居民，以促進廈門當地經濟發展。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當地慈善活動，為當地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可持續生產

太平深明可持續生產及環境管理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及將繼續推行現代化的營運程序，以提高效率及降低其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

附錄一：主要環境績效數據

環境績效數據表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	
		二零財年 ¹	二零一八財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	噸	0.04	0.0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04.00	4,470.60
範疇1 – 直接排放及減除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97	160.28
範疇2 –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73.03	4,310.3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以收益計算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收益 (港幣千元)	7.72	8.26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4.81	0.36
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以收益計算	千克／收益(港幣千元)	0.007	0.001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17.47	143.80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以收益計算	千克／收益(港幣千元)	0.29	0.27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1,753,534.17	8,987,171.32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²	千瓦時	67,437.17	50,663.32
汽油	千瓦時	67,437.17	50,663.32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以收益計算	千瓦時／收益(港幣千元)	0.09	0.09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²	千瓦時	11,686,097.00	8,936,508.0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074,347.00	2,478,369.00
外購蒸氣	千瓦時	8,611,750.00	6,458,139.00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以收益計算	千瓦時／收益(港幣千元)	15.83	16.52
用水總量	立方米	109,314.00	98,412.00
用水總量密度			
以收益計算	立方米／收益(港幣千元)	0.15	0.18
包裝材料總量	噸	24.00	14.26
包裝材料總量密度			
以收益計算	千克／收益(港幣千元)	0.03	0.03

附註：

¹ 環節績效數據範疇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廈門主要生產工作坊。² 直接能源和間接能源的定義，參照ISO14064-1標準的第二部份。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保護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減排及節能； 附錄一：主要環境績效數據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倘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主要環境績效數據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倘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主要環境績效數據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倘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主要環境績效數據
A1.5 描述減低排放物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溫室氣體減排及節能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管理； 附錄一：主要環境績效數據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溫室氣體減排及節能； 水資源管理； 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如電力、氣或油)總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主要環境績效數據
A2.2 用水總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主要環境績效數據
A2.3 描述資源使用效益措施及所得成果。	溫室氣體減排及節能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措施及所得成果。	水資源管理； 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總量(以噸計算)及(倘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附錄一：主要環境績效數據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保護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層面	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僱傭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下列方面的當地法律及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及解僱 • 招聘及晉升 • 工時及假期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 多元化 • 其他待遇及福利 	僱傭； 勞工準則
B2 健康及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職業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Matignon – Siamois · 來自La Manufacture Cogolin的André Arbus系列
以羊毛手工打結織製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內」)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以及銷售皮革。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績已詳列於第65頁之綜合收益表。

期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不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股息政策，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亦為本集團日後增長預留充足儲備金。

於建議或宣派股息前，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iii.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報告書

捐贈

本集團於期內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約港幣14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4,000元)。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期內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本年報第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包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薛樂德

榮智權

丹尼·葛林

李國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溫敬賢先生、包立賢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榮智權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溫敬賢先生、包立賢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榮智權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並無固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致令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期內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輝	700,000	2,182,000 ¹	1.358%
應侯榮	-	32,605,583 ²	15.366%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¹ 此等股份其中2,000,000股由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及182,000股由富德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梁國輝先生分別持有該兩家公司33.33%及40%之股權並擁有其控股權益。
- ²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週歲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乃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以外者。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¹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40,014,178	18.85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¹	77,674,581	36.607%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²	32,605,583	15.366%

附註：

- ¹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權益之同一批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之同一批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77,674,581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²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管理合約

期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期內本集團銷售少於20%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自其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個供應商合計分別採購約13%及約少於50%之商品(主要為原材料及易耗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無構成關連交易且毋須作出披露，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披露。
2. 於期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未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第14A.33條豁免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HSH超過30%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與HSH簽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每年上限為港幣10,000,000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與各種不同的地面材料以及有關安裝及運輸服務。有關此協議之公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此等交易訂貨單總額及發票價值(「HSH交易」)分別約為港幣7,719,000元及約為港幣8,110,000元。

由於該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與HSH簽訂與該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的新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有關此協議之公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HSH交易額分別為約港幣89,000元及約港幣4,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HS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較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所作工作向董事報告：

- 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7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環境保護及法律合規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其經營所在地之環境，並確保其不時遵守本集團及其業務經營適用的環保標準。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及生產設施取得所要求的許可證及環境審批，且已遵守該等對本集團、其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條例。

有關本公司於環境保護、法律合規及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發展的其他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及所作出努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及連同本報告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溫敬賢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紐約定制辦公室項目，由INC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PLLC設計
靈感源自太平Blur系列的Bokeh I





Poppies I · 來自太平Flourish系列
以羊毛及絲綢手工打結織製

財務 資料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5 綜合收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72	21. 租賃應收款項	125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73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
3. 財務風險管理	101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107	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108	25. 股本	127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111	2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	127
7. 僱員福利開支	112	27. 遞延所得稅	127
8.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13	28. 退休福利責任	128
9. 其他收益－淨額	114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0
1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15	30.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131
11. 所得稅(進賬)／開支	115	31. 衍生金融工具	131
12. 每股虧損	117	32. 銀行借貸－無抵押	132
13. 股息	117	33. 租賃負債	133
14. 土地使用權	117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13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18	35. 經營租賃承諾	136
16. 無形資產	120	36. 資本承擔	137
17. 使用權資產	121	37. 或然項目	137
18. 附屬公司	122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137
19. 存貨	123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139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4	40.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140

143 高級管理層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至142頁的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會計政策附註2.28。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地氈銷售。

銷售合約中關於客戶簽收的條款大致相同。貴集團一般在地氈送達客戶指定的地點後確認收入。

我們把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貴集團的重要性，而且收入確認的錯誤可能對貴集團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收入確認是否適當的審核程序包括：

- 對業務收入確認的存在，準確性及時間，評估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操作的有效性；
- 通過詢問管理層對貴集團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進行調查及以抽樣方式查核銷售合約，以識別交易的條款，從而評價相應的收入確認有否適當地反映現有的會計準則；
- 以抽樣方式，檢查於報告期內對收入作出的手工調整，詢問管理層作出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的細節與相關基礎文件進行核對；
- 以抽樣方式，比較在期末前後已入賬之具體銷售交易與相關文件(包括客戶確認驗收銷售商品之送貨單或文件)，以釐定相關收入是否在適當之會計期間內按銷售合約條款予以確認；以及
- 從期末後銷售分類賬中識別重大銷售退貨，並檢查相關文件記錄以評估相關收入調整是否在適當的報告期間內列賬。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16及17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6、2.7、2.8及2.11。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製造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製造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製造資產賬面值合共約為港幣485,0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為約港幣40,000,000元。

由於貴集團在最近年度錄得淨虧損，管理層估計相關製造資產存在潛在減值的跡象並就潛在減值進行評估以釐定相關資產於該日的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透過為已分配製造資產至單獨可資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編製貼現現金流動預測，以及將淨現值與製造資產的賬面值作比較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利用使用價值模式估計製造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製造資產潛在減值評估所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和評估管理層就確認製造資產存在潛在減值迹象的程序；
- 了解和評估管理層確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將資產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管理層在編製貼現現金流動預測時所採用的方法有否適當地反映現有的會計準則；
- 以過往財政年度末預測的收入，經營成本及增長率比較本期間的實際結果，藉此評估管理層以往計算的使用價值的準確性，並就造成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重大差異的原因作出調研；
- 聘任我們的內部估值師協助我們在參考現行會計準則後對管理層於其貼現現金流動預測時應用的方法進行評估，及以同一行業公司的貼現率比較管理層所使用的貼現率，並評估其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16及17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6、2.7、2.8及2.11。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編製貼現現金流動預測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預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p> <p>我們把評估 貴集團製造資產潛在減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預測未來現金流動具有內在不确定性，尤其是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採用方面可能會受管理層偏頗所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管理層已批准的財務預算以及我們就 貴集團現在業務和將來業務發展的理解和經驗比較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動預測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從而進行有關評價；及 • 對貼現現金流動預測(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中採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對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的影響，以及評估主要假設的改變對所得結論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偏頗。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邱毅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綜合 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5	738,407	540,932
銷售成本	6	(340,104)	(247,081)
毛利		398,303	293,851
分銷成本	6	(242,726)	(186,646)
行政開支	6	(207,630)	(158,484)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8	11,089	-
其他收益－淨額	9	5,875	8,351
經營虧損		(35,089)	(42,92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0	(5,170)	4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259)	(42,464)
所得稅進賬／(開支)	11	1,085	(947)
期／年內虧損		(39,174)	(43,41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105)	(34,136)
非控股權益		(2,069)	(9,275)
		(39,174)	(43,411)
期／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12	(17.49)	(16.09)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2(a)。

第72至14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港幣千元
期／年內虧損	(39,174)	(43,411)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612)	(329)
隨後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解除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應佔之儲備	(14,743)	-
貨幣換算差額	(17,465)	(12,734)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2,820)	(13,063)
期／年內之全面虧損總額	(71,994)	(56,4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141)	(45,729)
非控股權益	(2,853)	(10,745)
	(71,994)	(56,474)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2(a)。

第72至14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25,148	27,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2,747	267,574
在建工程	15	640	107,893
無形資產	16	19,798	15,064
使用權資產	17	107,195	–
預付款	20	1,369	5,816
其他應收款	8	4,887	–
租賃應收款項	21	1,083	–
		492,867	423,48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8,557	83,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	70,931	111,936
租賃應收款項	21	2,186	–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6,228	3,7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02	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36,036	93,008
		284,340	292,770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17,192
		284,340	309,962
總資產		777,207	733,4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1,219	21,219
儲備金	26	244,275	275,699
保留盈利：			
建議股息	13	–	–
其他		104,011	141,669
		369,505	438,587
非控股權益		17,415	20,268
總權益		386,920	458,855

第72至14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2,065	2,225
退休福利責任	28	3,719	3,460
租賃負債	33	91,708	–
		97,492	5,6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9	136,982	183,687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30	97,047	83,164
衍生金融工具	31	93	2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84	1,805
銀行借貸—無抵押	32	31,040	–
租賃負債	33	25,349	–
		292,795	268,907
總負債		390,287	274,592
總權益及負債		777,207	733,44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455)	41,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4,412	464,540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2(a)。

財務報表第65至142頁之資料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

溫敬賢
執行董事

第72至14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97,264	176,075	484,257	31,013	515,270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34,136)	(34,136)	(9,275)	(43,411)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	-	(329)	(329)	-	(329)
貨幣換算差額	-	-	(11,264)	-	(11,264)	(1,470)	(12,73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11,264)	(329)	(11,593)	(1,470)	(13,063)
年內之全面虧損總額	-	-	(11,264)	(34,465)	(45,729)	(10,745)	(56,474)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注資與獲得之分派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沒收股息	-	-	-	59	59	-	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86,000	141,669	438,587	20,268	458,855

第72至14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86,000	141,669	438,587	20,268	458,855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37,105)	(37,105)	(2,069)	(39,174)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解除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應佔之儲備	-	-	(14,743)	-	(14,743)	-	(14,743)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	-	(612)	(612)	-	(612)
貨幣換算差額	-	-	(16,681)	-	(16,681)	(784)	(17,46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31,424)	(612)	(32,036)	(784)	(32,820)
期內之全面虧損總額	-	-	(31,424)	(37,717)	(69,141)	(2,853)	(71,994)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注資與獲得之分派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沒收股息	-	-	-	59	59	-	5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54,576	104,011	369,505	17,415	386,92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2(a)。

第72至14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現金流動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4	75,591	9,334
已付所得稅		(1,036)	(13,101)
已付利息		(235)	(814)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74,320	(4,5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8,459)	(52,748)
購入無形資產		–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	166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8,651	–
金融衍生工具減少		270	1,992
已收利息		417	5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4	–	(52,18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081)	(102,2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借貸所得款項		46,680	46,780
償還借貸		(15,560)	(108,78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	294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596)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50,697)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5,897)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5,483)	(62,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9,756	(169,160)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008	264,3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		3,272	(2,170)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36,036	93,008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2(a)。

第72至14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以及銷售皮革。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有關更改乃為使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以便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當前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八個月期間，而與之比較財政期間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有關附註的比較金額由於乃與比本期間較短的期間而不可進行比較。

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港幣8,455,000元，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並相信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義務。因此，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列入損益而作出修訂。

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幅度之判斷及複雜性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2.2 會計準則變動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強制性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新準則及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款額的金額計算使用權資產，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出現任何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和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改變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該期限可由確定的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又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作為執行合約入賬。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須在其作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使用權資產有關。關於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闡述，請參閱附註2.11。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並按餘下租賃付款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用的遞增借貸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4.09%。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對剩餘租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的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評估以替代減值檢討。

下表為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年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129,008
減：經營租賃項下免租期的有效租金	(485)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諾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59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4,37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113,550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額的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將經營租賃合約 撥充資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99,694	99,694
租賃應收款項(非流動)	–	5,379	5,3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3,485	105,073	528,558
租賃應收款項(流動)	–	4,051	4,051
流動資產總額	309,962	4,051	314,013
總權益	(458,855)	(1,263)	(460,1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83,687)	5,689	(177,998)
租賃負債(流動)	–	(33,955)	(33,955)
流動負債	(268,907)	(28,266)	(297,173)
流動資產淨額	41,055	(24,215)	16,8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4,540	80,858	545,39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9,595)	(79,5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85)	(79,595)	(85,280)
資產淨額	458,855	1,263	460,1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租賃協議的承租人，主要用作辦公室及陳列室。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為分租安排之間接出租人時，本集團須經參考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有關修訂版提供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毋須評估直接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優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而是按非租賃修訂的方式將該等租金優惠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此修訂版，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獲授的所有合資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優惠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收到的租金優惠乃按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於引起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的收益表確認(見附註17)。以上修訂並無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造成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版。該等修訂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修訂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修訂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之變動及錯誤(修訂版) ¹

附註：

¹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預計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則作別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相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數額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i) 附屬公司擁有權轉變而無失去控制權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列作股本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應佔份額兩者之間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其中部分，或是一間純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綜合收益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從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該投資在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重要決策之董事會。該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之列報貨幣港幣千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概不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當部分出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已列入權益之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收益或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該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失去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樓宇按其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若干樓宇以估值列示，該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 - 18%
機器	8% -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 - 25%
汽車	18% - 20%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待安裝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根據附註2.6所述政策計算折舊。

2.8 無形資產

(a) 賣方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賣方關係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五年之估計年期攤銷。

(b)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之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五至七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c) 品牌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品牌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不予攤薄，但會每年檢討是否減值。

(d) 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

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基於網絡的應用)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各自介乎三至十六年的年期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動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0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下文所述若干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屬持有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2.11 租賃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a) 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區分開，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租賃主要為臨時職工宿舍。當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作貼現率，或如該貼現利率無法確定，則以相關遞增借貸利率作貼現率計算。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9)，惟下列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 本集團登記為租賃權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
- 土地權益持有作庫存的租賃土地權益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租賃尚餘年期內分配使用權資產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或本集團關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估計有所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能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導致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少至零，相應調整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分開呈列。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優惠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凡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基本上轉嫁予承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每次租金付款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年期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b)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為間接出租人時，分租租賃乃參照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就此應用附註2.11(a)所述的豁免，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除非該等資產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等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以致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有關選擇乃按逐項資產作出，惟僅於從發行人角度金融資產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有關選擇。當作出有關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於售出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劃轉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而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逾12個月者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動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基本上所有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解除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額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動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動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採用的貼現率；及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動特定風險調整的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貿易應收款、租賃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倘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悉數向本集團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測變動。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形式進行，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倘評估以集體形式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15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1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其後之公平值變動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根據附註2.14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20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債務。倘貿易應付款須在一年或以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合同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為已收按金。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則亦會確認合同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

倘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呈報期完結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3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通用及特定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只有在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讓暫時性差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具約束力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乃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之退休計劃。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當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就預付供款可獲退回現金或可抵扣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界定福利計劃通常界定僱員將於退休時可取得之退休福利數額，而有關數額一般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為報告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使用優質公司債券之息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計算，而該公司債券須以支付有關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責任之年期相若。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計入資產成本者除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的增加。

利息成本淨額透過界定福利責任餘額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乘以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入賬。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撥備

倘i)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ii)有可能須耗用資源以履行責任；及iii)數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環境復原、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的撥備。重建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終止僱傭的付款。本公司並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同類責任，須耗用資源履行責任的概率視乎整體責任的類別而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須耗用資源的概率較低，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按有關金額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與客戶的另一宗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另行累計。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

收益乃於客戶持有及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約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b) 安裝地氈之收益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動)，並持續解除貼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e)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定將可予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條件時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就所產生的開支而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9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開發成本於達成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願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31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由首席財務總監領導之中央財務團隊執行。首席財務總監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負責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敞口之外匯風險，主要有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來自本集團於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國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各自業務之本地貨幣)並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的收支作自然抵銷，並不時採用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63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2,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歐元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英鎊升值／貶值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53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約港幣110,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英鎊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2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29,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07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33,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港幣的實體以人民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歐元兌港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53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26,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港幣的實體以歐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貿易應收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結餘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存放在國際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而集中的信貸風險。零售客戶之銷售以透過現金或主要信用卡公司進行。針對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記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為信貸虧損作出足夠之撥備。由於貿易應收款期限較短及本集團採納之業務模式，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在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條款(如適用)。該預測考慮了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是否符合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合計約港幣330,88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9,229,000元)，其中港幣31,0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經已提取作銀行借貸之用及約港幣2,94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93,000元)經已用作貿易融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由多家銀行授出，且須接受年度審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經營實體若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盈餘現金，將會轉移至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透過選擇具適當到期期限或充足流通性之工具，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維持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之足夠靈活性。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136,03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3,008,000元)(附註23)，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遵守本集團銀行融資額約港幣173,720,000元之兩項契約要求，其中港幣15,520,000元經已提取作銀行借貸之用及約港幣2,661,000元經已用作貿易融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後，有關銀行已發出有關遵守銀行融資額若干契約要求之正式豁免。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現金流動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則將衍生金融負債納入分析。

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動：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後但 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1,109	-	-	61,109
銀行借貸－無抵押	31,040	-	-	31,040
租賃負債	25,349	49,358	42,350	117,057
	117,498	49,358	42,350	209,20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3,075	83,07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所有非貿易總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1)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12個月內結算。該等合約規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約港幣12,41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72,000元)及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約港幣12,41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90,000元)。

(d)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動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為短期銀行貸款。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31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除持有按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此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相對較少，因此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毋須進行敏感度分析。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及股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於十八個月期間／年內及於各報告期末全面遵守貸款契諾。如違反任何貸款契諾，管理層將立即採取措施修正有關違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幣遠期合同公平值計量按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並分類歸入第二層。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93	251

期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或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平值架構層級之間的轉撥所出現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之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結果如其定義，一般不會相等於其實際結果。很大機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跡象，並在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減值作出審查。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管理層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之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

- (i) 有否發生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
- (ii)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及
- (iii) 為釐定可收回金額而編製現金流動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

管理層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動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減值評估結果造成影響。

4.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銷售地氈	637,285	466,535
銷售底膠	5,026	3,293
安裝地氈	17,067	13,327
室內陳設品	56,392	36,459
銷售毛紗	21,650	21,318
其他	987	—
	738,407	540,932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美洲。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包括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之影響，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予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47,562	296,344	294,501	–	738,407
生產成本 ¹	(68,479)	(136,434)	(130,123)	–	(335,036)
分部毛利	79,083	159,910	164,378	–	403,371
分部業績	17,468	2,101	(8,185)	–	11,384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1,089
未分配開支 ²					(57,562)
經營虧損					(35,089)
融資成本－淨額					(5,1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259)
所得稅進賬					1,085
期內虧損					(39,174)
非流動資產	347,769	76,964	62,606	5,528	492,867
流動資產	127,467	82,800	67,701	6,372	284,340
總資產					777,207
分部負債	99,571	148,227	102,802	39,687	390,287
資本開支	(7,490)	(3,196)	(6,344)	–	(17,03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47)	–	(194)	(6,641)	(6,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3,747)	(4,013)	(6,304)	(929)	(34,993)
其他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1,746)	(18,612)	(16,554)	–	(46,91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911)	–	–	–	(911)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3,390)	(977)	(430)	–	(4,797)
撤銷存貨	(4,556)	(1,916)	(106)	–	(6,578)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23)	1,006	(371)	–	41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055)	–	(43)	–	(1,09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6,181	202,042	242,709	–	540,932
生產成本 ¹	(47,555)	(96,335)	(114,704)	–	(258,594)
分部毛利	48,626	105,707	128,005	–	282,338
分部業績	13,155	4,394	(1,349)	–	16,200
未分配開支 ²					(59,128)
經營虧損					(42,928)
融資收入－淨額					4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64)
所得稅開支					(947)
年內虧損					(43,411)
非流動資產	376,096	18,600	21,725	7,064	423,485
流動資產	134,369	83,720	51,267	23,414	292,770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17,192	17,192
總資產					733,447
分部負債	90,687	81,569	55,507	46,829	274,592
資本開支	(54,329)	(1,558)	(2,456)	–	(58,34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4,203)	–	(130)	–	(4,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3,687)	(2,750)	(4,514)	(66)	(21,01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640)	–	–	–	(640)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4,844	(820)	327	–	4,351
撇銷存貨	(50)	(361)	–	–	(411)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	(880)	(855)	–	(1,7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033)	(9)	–	(5)	(1,047)

附註：

- 1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 2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2(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過10%。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已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72,719	61,49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6,982	4,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4,993	21,017
按底膠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攤銷		
— 樓宇及物業(附註17)	46,471	—
— 其他資產(附註17)	441	—
—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911	64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273,552	202,420
有關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截止的其他租賃的開支	1,889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7	—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	35,532
— 其他資產	—	15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4,797	(4,351)
直接撇銷存貨	6,578	411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412)	1,735
直接撇銷壞賬	82	40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17	2,128
— 非核數服務	1,029	7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117	14,335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2(a)。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266,827	199,007
退休金(收入)/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253)	335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978	3,078
	273,552	202,420

(a)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期內並無動用未歸屬福利以減少未來供款及退還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未歸屬之福利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40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期內付予其餘四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	18,579	13,163
退休福利成本	1,014	302
	19,593	13,465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

8.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批准出售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PCMC」) 33%股權之投資。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本集團於PCMC之所有投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PCMC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馬尼拉的主要物業資產(「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有關交易完成後，PCMC分派首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餘額應於PCMC獲取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清稅文件後作出分派。由於有關交易已大致完成，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錄得應佔出售事項收益約為港幣11,089,000元。未收所得款項餘額約為港幣4,88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入賬為其他長期應收款。

8.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續)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	34,256
減：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	(20,718)
代價淨額	13,538
減：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17,192)
加：解除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應佔之儲備	14,743
出售收益	11,089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26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收益	428	493
匯兌收益淨額	2,255	297
退回定額供款計劃未歸屬之福利	-	1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	(1,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1)	-
其他	3,708	8,460
	5,875	8,35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2(a)。

1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417	507
融資成本－租賃利息支出－淨額	(5,352)	—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35)	(43)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5,170)	464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2(a)。

11. 所得稅(進賬)／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相應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333	1,732
海外	1,312	2,984
退稅／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70)	(2,595)
遞延所得稅進賬	(160)	(1,174)
所得稅(進賬)／開支	(1,085)	947

(a) 香港利得稅

期內，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11. 所得稅(進賬)/開支(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c) 美國企業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於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 稅率計算的美國企業稅。

因以下原因，有關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經營業務實體溢利或虧損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不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259)	(42,464)
按於各國家之虧損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3,221)	(12,740)
毋須繳稅之收入	(14,774)	(25,614)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663	18,56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13)	(6,25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7,618	29,873
退稅/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70)	(2,595)
其他	312	(285)
所得稅(進賬)/開支	(1,085)	94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37,105)	(34,1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虧損(港幣仙)	(17.49)	(16.0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不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14. 土地使用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亦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138	29,09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911)	(640)
匯兌差額	(1,079)	(1,31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48	27,138

租期一般初步為期30至50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227,803	78,145	152,742	54,051	2,153	514,894	96,728
累計折舊	(35,237)	(57,307)	(126,221)	(38,404)	(1,428)	(258,597)	-
賬面淨值	192,566	20,838	26,521	15,647	725	256,297	96,7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添置	876	3,718	9,482	5,024	569	19,669	38,674
由在建工程轉撥	-	40	22,790	724	-	23,554	(23,554)
出售	-	-	(71)	(95)	-	(166)	-
資產撇銷	-	(939)	-	(104)	(4)	(1,047)	-
折舊(附註6)	(5,228)	(481)	(6,772)	(8,284)	(252)	(21,017)	-
匯兌差額	(8,326)	(681)	(625)	(70)	(14)	(9,716)	(3,9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88	22,495	51,325	12,842	1,024	267,574	107,8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218,471	70,461	181,773	57,950	2,633	531,288	107,893
累計折舊	(38,583)	(47,966)	(130,448)	(45,108)	(1,609)	(263,714)	-
賬面淨值	179,888	22,495	51,325	12,842	1,024	267,574	107,8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1,415	3,452	4,802	2,651	273	12,593	4,437
由在建工程轉撥	97,786	-	3,433	369	-	101,588	(110,560)
出售	-	-	(646)	(193)	-	(839)	-
資產撇銷	-	-	(1,053)	(45)	-	(1,098)	-
折舊(附註6)	(7,918)	(6,679)	(14,178)	(5,706)	(512)	(34,993)	-
匯兌差額	(9,138)	(518)	(1,597)	(792)	(33)	(12,078)	(1,13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62,033	18,750	42,086	9,126	752	332,747	64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或估值	306,440	62,758	179,778	57,563	2,613	609,152	640
累計折舊	(44,407)	(44,008)	(137,692)	(48,437)	(1,861)	(276,405)	-
賬面淨值	262,033	18,750	42,086	9,126	752	332,747	64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折舊開支約港幣20,42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3,427,000元)及約港幣14,5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590,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增加之在建工程成本主要包括新生產設施約港幣3,3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391,000元)。資本化成本包括建材成本、已購置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成本以及項目團隊的工資及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合資格資產將任何借貸成本撥作資本，原因為有關工程已大致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合資格資產將借貸成本約港幣771,000元按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2.5厘撥作資本。

本集團之部分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由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估樓宇價值，而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呈列。

16. 無形資產

	與供應商 之關係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設計資料庫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69	69,946	2,250	1,937	3,013	84,3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69)	(54,230)	-	(1,292)	(2,064)	(64,755)
賬面淨值	-	15,716	2,250	645	949	19,5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添置	-	12	-	-	-	12
攤銷(附註6)	-	(4,203)	-	(130)	-	(4,333)
撇銷	-	(39)	-	-	-	(39)
匯兌差額	-	(3)	(98)	4	(39)	(1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83	2,152	519	910	15,0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97	69,543	2,152	1,945	2,880	83,7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97)	(58,060)	-	(1,426)	(1,970)	(68,653)
賬面淨值	-	11,483	2,152	519	910	15,0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	3,101	-	-	-	3,101
由在建工程轉撥	-	8,972	-	-	-	8,972
攤銷(附註6)	-	(6,788)	-	(194)	-	(6,982)
匯兌差額	-	(267)	(62)	(2)	(26)	(35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6,501	2,090	323	884	19,79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178	81,350	2,090	1,940	2,826	95,3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78)	(64,849)	-	(1,617)	(1,942)	(75,586)
賬面淨值	-	16,501	2,090	323	884	19,798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

攤銷開支約港幣6,9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333,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17. 使用權資產

下表列載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變動：

	樓宇及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於過渡日的影響 [#]	99,133	561	99,694
添置	57,418	547	57,965
修改	(2,425)	(3)	(2,428)
折舊(附註6)	(46,471)	(441)	(46,912)
匯兌差額	(1,106)	(18)	(1,12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6,549	646	107,19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或估值	152,820	1,083	153,903
累計折舊	(46,271)	(437)	(46,708)
賬面淨值	106,549	646	107,195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2(a)。

折舊開支約港幣2,18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及約港幣44,73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a) 樓宇及物業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權利使用某些樓宇及物業作為其生產設施、辦公室、陳列室、職工宿舍及倉庫。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12年。租賃付款通常每一至兩年調升以反映市場租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租用一間陳列室，當中包含基於陳列室所產生銷售額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最低年度租賃付款為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概載如下：

	固定付款 港幣千元	可變付款 港幣千元	新型冠狀病毒 肺炎疫情相關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租金優惠 港幣千元	
陳列室－香港	4,443	17	(197)	4,263

17. 使用權資產(續)

(b) 其他資產

本集團有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租賃期於2至5年內屆滿。部分租賃包含選擇權，可於租期屆滿時按被視為議價購買選擇權之價格購買租賃設備。有關租賃概無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8.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資料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持有股份：				
太平地氈(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製造	65,000,000美元	100%
Premier Yarn Dyer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進行染紗	1,1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進行地氈買賣	220,9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Europe	法國，有限公司	於法國進行地氈買賣	4,500,000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Interieur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於德國進行地氈買賣	511,292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於英國進行地氈買賣	5,400,464英鎊	100%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地氈買賣	港幣20,000,000元	100%
太平地氈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買賣	200,000美元	100%
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	法國，有限公司	於法國進行地氈買賣	2,200,000歐元	100%
佛山市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製造	5,000,000美元	80%

附註：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合營企業。
- 沒有附屬公司於期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3,853	51,914
在製品	6,583	11,076
製成品	38,851	31,702
低值易耗品	52	419
	79,339	95,111
減：存貨減值撥備	(10,782)	(11,465)
	68,557	83,64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金額約為港幣72,7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1,496,000元)。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465	15,701
存貨減值撥備	5,462	1,599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	(665)	(5,950)
存貨撤銷	(5,080)	-
匯兌差額	(400)	1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2	11,465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46,637	71,986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5,005)	(9,448)
貿易應收款－淨額	41,632	62,538
預付款	9,228	11,934
應收增值稅	3,001	23,630
租賃按金	6,724	5,645
其他應收款	16,602	14,005
	77,187	117,752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份	(1,369)	(5,816)
減：其他應收款非流動部分(附註8)	(4,887)	—
流動部份	70,931	111,936

貿易應收款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財政期間／年度截止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3,828	36,197
31天至60天	6,231	7,070
61天至90天	1,030	4,305
91天至365天	8,937	14,608
365天以上	6,611	9,806
	46,637	71,986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48	8,214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412)	1,735
撇銷未收之應收款	(3,969)	(213)
貨幣換算差額	(62)	(28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5	9,448

貿易應收款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若預期不可收回，將對照減值撥備撇銷應收結餘。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呈報日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每類應收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25,574	47,789
人民幣	5,016	31,959
歐元	37,378	31,134
港幣	3,288	4,298
英鎊	1,042	2,484
其他	4,889	88
	77,187	117,752

21. 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將物業分租出去。該等租賃初步為期2至6年。租賃付款通常每年調升以反映市場租金。

下表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有融資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8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83
	3,269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40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3,000元)指作為美國工廠公用設備之擔保而存入該銀行之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3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8%)，此等存款之到期期限為344天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天)。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5,720	23,941
美元	53,557	17,645
歐元	37,169	40,340
港幣	5,220	2,068
英鎊	3,869	6,644
阿根廷比索	37	1,407
新加坡幣	22	23
澳門幣	1	143
其他	441	797
	136,036	93,00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於中國若干銀行共約港幣33,15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588,000元)。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商業品牌業務(「出售事項」)。故此，出售事項之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2,18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概無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

2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12,187,488	21,219

2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金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金 港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29,175	286,96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1,264)	(11,2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17,911	275,69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17,911	275,699
解除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應佔之儲備	-	(6,214)	(4,161)	-	(4,368)	(14,74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6,681)	(16,6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9,699	49,714	-	8,000	(3,138)	244,275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2,065)	(2,225)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25)	(3,399)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60	1,17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	(2,225)

27.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對銷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相關之稅務利益極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就金額為約港幣610,0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71,158,000元)的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本集團並未確認金額為約港幣159,74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8,683,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中，金額為約港幣205,01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9,646,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餘下金額為約港幣405,02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1,512,000元)之稅項虧損之到期年限則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九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八年)。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未收應服務費		使用權資產折舊		合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8	2,202	1,197	1,197	-	-	2,225	3,399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38)	(1,174)	-	-	(22)	-	(160)	(1,17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	1,028	1,197	1,197	(22)	-	2,065	2,225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2(a)。

28. 退休福利責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退休金福利計劃—法國	3,719	3,46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界定福利計劃為法國之最終薪金界定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界定福利計劃乃由SPAC Actuaries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法國進行估值。

28. 退休福利責任(續)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於法國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按僱員可供計算退休金之薪酬及服務年期計算。該計劃並無資助。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釐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資助負債之現值	3,719	3,460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60	2,925
重新計量之精算虧損	612	329
本期服務成本	436	296
利息成本	68	39
沒收福利	(757)	-
匯兌差額	(100)	(12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9	3,460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所確認之金額如下：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之本期服務成本	436	296
利息成本	68	39
沒收福利	(757)	-
	(253)	335

28. 退休福利責任(續)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75% – 1.50%	1.50% – 2.75%
通脹率	2%	2%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金漲幅	2% – 4%	2% – 4%
流動率	0% – 20%	0% – 20%

有關未來死亡率經驗之假設乃根據法國公佈之統計數據及經驗而按精算意見作出。有關法國之死亡率假設乃根據退休後死亡率表及INSEE TD/TV 2014-2016作出。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7,330	42,301
預收按金	97,047	83,164
應計開支	59,017	78,082
其他應付款	50,635	63,304
	234,029	266,851
減：合同負債－預收按金(附註30)	(97,047)	(83,164)
	136,982	183,687

於財政期間／年度截止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5,615	12,526
31天至60天	6,988	15,278
61天至90天	1,603	5,021
90天以上	3,124	9,476
	27,330	42,301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7,099	57,896
美元	68,362	71,316
港幣	48,504	61,053
歐元	73,904	68,269
英鎊	5,542	7,063
其他	618	1,254
	234,029	266,851

30.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按金		
－預收按金	97,047	83,164

於財政期間，合同負債變動包括預收按金增加約為港幣495,49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23,611,000元)，及被因確認收益導致減少約為港幣481,6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27,377,000元)而抵銷。

合同負債於收取來自客戶的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地氈前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

3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93	25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負債之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金額為1,600,000美元(約合港幣12,41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美元(約合港幣3,890,000元))。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管理層購入該等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而承受之外幣風險。該等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該等合約通常於購入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

32. 銀行借貸－無抵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	31,040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港幣31,0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等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86%至2.47%計算利息。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合計為約港幣330,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9,229,000元)，其中港幣31,0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經已提取作銀行借貸之用及約港幣2,94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93,000元)經已用作貿易融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乃由多家銀行授出，且須接受年度審查。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31,040	-

33. 租賃負債

下表列載於本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應付租金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應付租金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應付租金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應付租金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349	28,476	33,955	38,1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49,358	56,244	58,261	66,300
五年後	42,350	44,141	21,334	23,525
非流動部分	91,708	100,385	79,595	89,825
總共	117,057	128,861	113,550	127,92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1,804)	–	(14,378)
租賃負債現值	117,057	117,057	113,550	113,550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259)	(42,4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982	4,333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412)	1,735
撇銷無形資產	—	39
直接撇銷壞賬	82	402
直接撇銷存貨	6,578	411
退休福利責任	(253)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93	21,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98	1,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1	—
其他使用權資產折舊	46,912	—
土地使用權攤銷	911	640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263)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4,797	(4,351)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1,08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428)	(493)
融資成本	5,587	43
融資收入	(417)	(5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收益/(虧損)	54,500	(17,813)
存貨	5,862	17,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8,864	9,7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1,379)	(10,100)
已收租金之本金部分	6,022	—
已收租金之利息部分	377	—
預付款－非流動	1,345	10,45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5,591	9,334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下節載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分析：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000)	–	(62,000)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			
償還借貸	62,000	–	6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受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113,550)	(113,550)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			
借貸所得款項	(46,680)	–	(46,680)
償還借貸	15,560	–	15,560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50,697	50,697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5,897	5,897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總額	(31,120)	56,594	25,474
外匯調整	80	1,166	1,246
其他變動：			
將新租賃撥充資本	–	(57,965)	(57,965)
租賃修改	–	2,428	2,428
融資費用	–	(5,730)	(5,730)
其他變動總額	–	(61,267)	(61,26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1,040)	(117,057)	(148,097)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租賃計入現金流動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動內	4,493	(35,547)
融資現金流動內	(56,594)	-
	(52,101)	(35,547)

35.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371	6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65,911	568
五年後	23,534	-
	127,816	1,192

本集團為根據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持有的多項物業以及廠房及機械及辦公設備項目的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此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2(a))。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應付租金根據附註2.11(a)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應付租金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36.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9	7,176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	1,963
	3,049	9,139

37. 或然項目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	-	300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載於附註18。

(b) 與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MPTC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

貨品及服務銷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及服務：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¹	8,691	5,700

附註：

¹ 由於本公司與HSH乃受共同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貨品及服務銷售之年終結餘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HSH	2,535	-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3,719	23,086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367,787	367,78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0	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7,470	321,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4	585
		318,854	322,528
總資產		686,641	690,3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1,219	21,219
儲備金		277,467	277,467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	-
其他		308,964	312,154
總權益		607,650	610,84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600	77,500
其他應付款		1,391	1,975
總負債		78,991	79,475
總權益及負債		686,641	690,315
流動資產淨額		239,863	243,0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7,650	610,840

財務狀況表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

溫敬賢
執行董事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9,699	87,768	308,464
年內溢利	-	-	3,631
沒收股息	-	-	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699	87,768	312,1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9,699	87,768	312,154
年內虧損	-	-	(3,249)
沒收股息	-	-	5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9,699	87,768	308,964

40.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述如下：

	就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職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住房津貼 港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高富華	180	-	-	-	-	-	180
梁國輝	165	-	-	-	-	-	165
唐子樑	225	-	-	-	-	-	225
應侯榮	255	-	-	-	-	-	255
包立賢	150	-	-	-	-	-	150
馮葉儀皓	225	-	-	-	-	-	225
薛樂德	300	-	-	-	-	-	300
榮智權	172	-	-	-	-	-	172
李國星 ¹	220	-	-	-	-	-	220
丹尼·葛林	165	-	-	-	-	-	165
溫敬賢	-	4,624	2,250	1,800	551	709	9,934
	2,057	4,624	2,250	1,800	551	709	11,991

附註：

¹ 李國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就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職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住房津貼 港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福利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富華	120	-	-	-	-	-	120
梁國輝	110	-	-	-	-	-	110
唐子樑	150	-	-	-	-	-	150
應侯榮	170	-	-	-	-	-	170
包立賢	100	-	-	-	-	-	100
馮葉儀皓	150	-	-	-	-	-	150
薛樂德	200	-	-	-	-	-	200
榮智權	110	-	-	-	-	-	110
李國星	160	-	-	-	-	-	160
丹尼·葛林 ¹	97	-	-	-	-	-	97
溫敬賢 ²	-	3,000	1,750	1,200	360	700	7,010
	1,367	3,000	1,750	1,200	360	700	8,377

附註：

¹ 丹尼·葛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溫敬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董事未曾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c) 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概無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40.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 (d) 有關以董事、該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高級 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¹	加入本集團 年份	商界經驗
龍至聖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49	二零一六年	財務管理
賀尚恩先生	首席策略總監	53	二零一八年	業務策略
楊玉嬋女士	常務總監－亞洲	50	二零零八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Tony Ash先生 ²	常務總監－歐洲、中東及非洲	57	二零一九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Michael Reagan先生 ²	常務總監－美洲	50	二零一三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Mason W. Morjikian先生 ³	常務總監－美洲	54	二零一二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Catherine Vergez女士 ³	環球業務策略總監	57	二零零零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附註：

¹ 於二零二零九月二十五日之年齡

² 自二零一九年起之高級管理層

³ 於期內離任之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500,001元－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1	–

公司 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註冊公眾
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龍至聖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18樓1801至1804室
電話：(852) 2848 7668
傳真：(852) 2845 9363
網址：www.taipingcarpets.com

股份代號：146

圖片／設計師鳴謝：

Francis Amiand and Alain Bourdon (封面)
Andrew Bordwin
Awei Sun
Francis Amiand
Dassault Aviation
INC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PLLC

